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 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 4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 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 告》(公告编号: 2025-080)。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 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名,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 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不可归属比例为 20%,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1.8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 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